

合同编号：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关于智慧安防小区管理设备的采购项目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西安利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7日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乙方：西安利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关于智慧安防小区管理设备的采购项目	一、互联网端			
	1、智慧安防小区汇聚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2、数据库服务器	云服务器	1 台	
	3、应用服务器	云服务器	1 台	
	二、公安网端			
	1、智慧安防小区应用平台	定制开发	1 套	
	2、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NF5270M6	1 台	
	3、应用服务器	浪潮 NF5270M6	3 台	
	4、算法服务器	华软数创 HCSC-BY100	1 台	
	5、交换机	华为 S5735S-L32ST4X-A1	1 台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专项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须在 30 日历天内交付；部分特殊定制化开发的货物交付周期可酌情进行延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需及时沟通）。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无论该等标准是强制性还是推荐性的，产品合格率也必须达到 100%。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其包装、运输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7. 乙方的安装调试和维保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
8.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9. 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
10.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

七、安装、调试及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

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买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甲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3、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十五天前通知乙方，否则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付时间为准，延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向乙方弥补损失。

九、设备验收

1. 产品上线运行后，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向验收组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且设备软硬件（系统）应达

到连续安全稳定无故障运行 48 小时，软件产品乙方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开发文档、软件测试报告、试运行记录等。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抵触或异议的事项，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另有规定外，则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最终的验收报告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应一并交付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全部软硬件技术文档、操作手册、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物品。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质保和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项目全部软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期限内由于产品故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限内人为因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质保期限外产品出现故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质保期限内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承诺在 8 小时内修复故障，并配合完成考核任务。

2. 质保期为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即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或者生产厂商明示或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期内，本项目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硬件出现故障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承诺在 8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备品备件或者同等型号、同等规格的备机。

4.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新设备（或同型号升级替代产品）。乙方在 3 年内必须免费提供招标文件所含内容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

务。如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5. 为保障信息安全，本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如发生损坏，在甲方经过技术处理后乙方才可进行回收。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设备及应用系统提供 2 次每次不低于 1 小时的原厂免费培训，以使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系统和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

7. 质保期满，设备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更换，所需费用按照行业惯常标准核定，由甲方负担，但设备被证明是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8. 设备如需升级、改造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升级、改造工作。

9. 乙方应当持续的保障和提供设备零配件，以使设备可以持续稳定工作。

10. 乙方应当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保和售后服务内容的其他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六十日及以上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其它事项

1. 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一 份，招标公司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西安利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吕俊平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西侧糖果
SOHO 第四幢 1 单元 20 层 12006
号房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